

#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举重（预赛）

## 竞赛规程

### 一、竞赛项目：

女子：48、53、58、63、69、75 和 75 以上公斤级抓举、挺举和总成绩

男子：56、62、69、77、85、94、105 和 105 以上公斤级抓举、挺举和总成绩

### 二、参赛单位和运动员资格：

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注册和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三、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按规定注册的运动员。

（二）报名人数：

1. 女子每单位最多只能报 10 名运动员。运动员在 6 名以上（含 6 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5 名以下（含 5 名）的单位只能报教练 2 人。

2. 男子每单位最多只能报 11 名运动员。运动员在 6 名以上（含 6 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医生 1 人；运动员 5 名以下（含 5 名）的单位只能报教练 2 人。

(三) 各单位每个级别限报 2 人，自定 3 个重点级别可报各 3 人。

(四) 各单位可报男女各 2 名候补运动员，按参赛级别替补。国家队运动员（参加 2008 年国家队冬训的运动员）代表原单位参加比赛，不占原单位名额，包干经费由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下拨，国家队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医生 1 人包干经费由承办单位负担，其他费用由原单位负担。

#### **四、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举重协会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1. 运动员如果第一次试举成功，第二次试举重量必须至少增加 2 公斤，第三次试举重量必须至少增加 1 公斤或 1 公斤的倍数。

2. 运动员要求更改试举重量必须在规定时间的前 30 秒内提出。在规定的每次试举时间一分钟或连续试举时间两分钟内也是如此。

3. 举重比赛的主办者不能在准备活动区为参赛队提供单独的休息室（休息室必须是公开的，不能有隔间）。

(二) 仲裁委员会对执行裁判进行现场评估。出现两次明显错误，即撤换。

(三) 运动员报名后不能升降级参加比赛。

(四) 男子比赛运动员抓举、挺举的第一次试举重量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20 公斤，女子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15 公

斤，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 五、录取名次：

(一) 个人：预赛每级别总成绩获得前 18 名的运动员参加决赛。如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则决赛名额按预赛名次递补。不得升、降级别参加决赛。

(二) 团体：前 6 名给予奖励。计分办法为：以各级别总成绩名次分和创、超纪录分之和计名次。各级别总成绩取前 15 名，按 16、14、13、12、11、10、9、8、7、6、5、4、3、2、1 分计；创、超纪录加分为：创全国总成绩纪录加 10 分，超亚洲总成绩纪录加 20 分，平世界总成绩纪录加 30 分，超世界总成绩纪录加 45 分。如同时创全国、超亚洲、世界纪录，只加最高分。国家举重队重点运动员必须代表原单位参加团体计分，但每单位最多只能女子七个级别 10 人、男子八个级别 11 人中参加计分，超出计分无效。

(三) 获得团体第 1 名的队，颁发奖杯一座。团体 2—6 名，颁发锦旗。

(四) 对获得个人总成绩前六名的西部运动员奖励各参赛队 2 人的包干经费，中部运动员奖励各参赛队 1 人的包干经费。

(五) 对达到成绩和成功率奖励标准（见附表）。

(六)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七) 组委会评选最佳运动员和优秀运动员。

## **六、报名和报到：**

(一) 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一届全运会预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 代表队报名后因故无法参加比赛，必须提前向国家体育总局举摔柔运动管理中心举重部和承办单位出具书面说明。

(三) 各代表队于赛前二天、裁判员于赛前三天开始报到。提前报到者，费用自理。所有参赛人员须于赛后第一天离会。

(四) 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

## **七、兴奋剂检测：**

(一) 禁止使用违禁药物。比赛期间，将按照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一号令》对运动员和教练员进行药物检查和管理。

(二) 参赛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积极配合兴奋剂检测工作。前 18 名与创超纪录运动员必须自觉等候兴奋剂检测，比赛结束后不能离开比赛场地，待该级别抽查名单确定后，未被抽查的运动员可离开。未经允许，擅自离开的运动员，将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 **八、医疗与保险：**

(一) 如运动员在训练或比赛中突发伤病（如脱臼等），教练员要配合队医或医生，按照正常 RICE 原则（即：停训、冰敷、抬高患肢制动）为运动员处理治疗。

(二) 各参赛单位要按时为运动员办理保险。

## 九、经费：

(一) 取得各级别总成绩前 8 名、中西部的包干经费及达到成绩和成功率标准的奖励由总局举摔柔中心负担。

(二) 进入前 8 名的国家队重点运动员包干经费由总局举摔柔中心负担。

(三) 参赛运动员和候补、测验运动员及编外教练、随队官员交纳包干经费 650 元。(任何人必须食宿大会指定饭店，否则不予参赛)

(四) 编内教练、领队和医生交纳包干经费 400 元。

##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成绩和成功率奖励标准

男子					女子				
级别	成绩	奖励	成功率	奖励	级别	成绩	奖励	成功率	奖励
56	300	3000	六把	2000	48	220	3000	六把	2000
62	325	3000	六把	2000	53	240	3000	六把	2000
69	345	3000	六把	2000	58	260	3000	六把	2000
77	375	3000	六把	2000	63	275	3000	六把	2000
85	385	3000	六把	2000	69	285	3000	六把	2000
94	400	3000	六把	2000	75	305	3000	六把	2000
105	420	3000	六把	2000	+75	330	3000	六把	2000
+105	450	3000	六把	2000					